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歐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
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及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具有下列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欧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690516134K，注册资本为 5,347 万元，住所为中山市东凤镇和通路 38 号，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小平，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8. 发行人不存在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长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长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底价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810 号），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2 年 5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同意发行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

事会，并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27,996,611.76 元、30,659,580.56 元、28,314,289.33 元和 20,091,733.3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期末净资产为 186,742,738.01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1,2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8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5,347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 17 名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长江证券出具的关于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文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659,580.56 元、28,314,289.3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39%和 18.6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不存在如下负面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

息，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提供的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2009年6月，发行人前身欧曼有限设立；2010年9月，欧曼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2013年10月，欧曼有限第二次增资；2015年8月，欧曼有限股东出资方式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10月，欧曼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3月，欧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经过如下：

2016年2月14日，欧曼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欧曼有限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欧曼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1,602,357.82元按照按4.7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300万股。

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发行人设立，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82.05万元变更为1,300万元。同时，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不含职工监事）等。

2016年3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信会师珠报字[2016]第50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欧曼

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300 万元，超过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48,602,357.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因公司法务人员未能及时报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判决书，导致该判决书判定公司应当支付的货款 487,808.20 元、违约金 97,562.00 元及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费用等诉讼款项未计入欧曼有限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形成会计差错。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前述会计差错进行确认。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调整上述会计差错后欧曼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1,154,230.58 元按照按 4.70: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300 万股，净资产大于 1,300 万元的部分 48,154,230.58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相应变更发起人协议的对应内容。

2016 年 4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10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欧曼有限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予以复核，经复核，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经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起人为孙玲三、万润科技、李小平、李小兵、何丰等 5 名，该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3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3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全体发起人已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103 号《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1,154,230.58 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328 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4,941,364.61 元。

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1,154,230.58 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3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其余 48,154,230.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起人已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已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起人已制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公司已有名称，公司名称为“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公司已有住所，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中山市小榄镇华园路 20 号”，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玲三	567.84	43.68
2	万润科技	286.00	22.00
3	李小平	263.64	20.28
4	李小兵	121.68	9.36
5	何丰	60.84	4.68
合计		1,3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得到主管机关批准登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设立后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7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年1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3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前述股本变动合法有效。此外，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其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转让等方式发生过多次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2022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孙玲三、李小平、李小兵、何丰、中山恒富和中山凯裕，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纠纷或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玲三、李小平、李小兵，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恒富、中山凯裕存在邓超为李小平、李小兵代持财产份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代持已解除。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

资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规范情况。该等资金占用系由于不动产难以分割等历史原因导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清理。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欧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已承继欧曼有限的资产并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行系统，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其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规范情况。该等资金占用系由于不动产难以分割等历史原因导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清理。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经营活动。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产权证书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和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非生产用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持有的编号为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7222 号的不动产中，10 亩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实际归恒滨方所有，但因不动产难以分割等历史原因长期登记在发行人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不动产已经完成分割，因不动产难以分割导致的不动产权属不清晰的问题已得到解决。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3.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近三年来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起草，已经发

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有相应政策依据。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实际产能超环评批复的情形，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未来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完成现阶段必要的项目立项、环评批复手续，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与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访谈和对政府部门网站的查询，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开查询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展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被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专利权侵权诉讼，该等事项导致发行人面临的潜在诉讼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刘洪蛟

经办律师：

李连果

2023 年 3 月 29 日